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指派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本次发行证券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刘向前，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2001年安阳钢铁首次公开发行、2002年宝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007年火箭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的证券发行主承销工作。

韩志达，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07淮北矿业债、09金融街公司债、2010年鼎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的证券发行主承销工作。

##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马晓宇为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总部董事。曾参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斌、曾远辉、李强。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
注册资本	17,6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晓萍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邮政编码	213022
联系电话	0519-85156063
营业范围	汽车车灯、摩托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人前身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简称“星宇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18日。2007年10月10日，星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星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7年10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67,907,169.12元为基准，其中167,9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167,900,000股，剩余7,169.1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发起人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晓萍	103,868,620	58.76%
周八斤	37,535,380	21.2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680,000	10.00%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10.00%
总 计	176,760,000	100.00%

## （二）发行人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灯具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发行人客户涵盖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轿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汽车、东风日产等多家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跨国整车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制动灯、转向灯等。

## 三、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星宇股份项目组在主要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材料审核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复核，核查的重点为整套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本次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2010年5月21日上午在国泰君安证券总部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8人，实到8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向前、韩志达、项目协办人马晓宇及项目组成员张斌、曾远辉、李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内核会议程序：项目组介绍项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研究所相关行业研究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控审核部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企业融资总部总监对项目发表意见；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发表意见；内核小组组长进行会议总结；会后根据各内核成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2010年5月25日投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工作小组审定，投票表决结果：内核小组成员全部无条件同意推荐。本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工作小组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性误导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工作小组规则》，同意向贵会推荐星宇股份本次发行。

## 第二节、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作为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 高管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3、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4、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第三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进行内核，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推荐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定价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 14 条及第 19 条的规定；

5、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07年10月2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虽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但其核心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并单独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签约一方当事人签署。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作了较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已出具天衡专字（2010）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虽然发生过两次为控股股东代垫款项的情形，但均经过董事会确认，代垫款项已归还，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8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0）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及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合计 19,842.2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158.4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35 亿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7,676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一百万套车灯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与主营业务相符。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 1、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发行人生产的汽车灯具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因此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09年，中国跃升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及消费国。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2007、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3%、77.08%、68.88%和 66.63%，其中，对最大的两家客户奇瑞汽车、一汽大众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0%、66.33%、55.15%和 52.10%。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特点，这主要是因为：（1）车灯是专门为汽车整车配套生产的产品，因此车灯的应用领域非常有限；（2）汽车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3）车灯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联系紧密，开发新的客户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客户范围较广、客户层次较高的企业，是极少数同时为大型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和大型内资乘用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企业。尽管如此，如果奇瑞汽车、一汽大众等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3、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汽车灯具是影响汽车安全性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对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发行人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车灯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不仅要通过国家强制性的“3C”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制造企业更为严格的质量要求。尽管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完整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减少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但是这种风险依然存在，且一旦发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18%、80.34%、80.19%和 81.56%，生产所需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和光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发行人产品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5、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灯具的制造技术处于不断更新进步中，如果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方向与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同时，汽车灯具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配套的整车车型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灯具行业不属于限制投资的行业，行业内竞争者众多，且近年来有竞争逐渐加剧的趋势：首先，随着政策的逐渐放开，国外车灯制造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加剧了内、外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其次，内资企业具有成本优势，部分企业采取低价战略争夺市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再次，整车制造企业逐步改变了系统内部采购的模式，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市场竞争程度。

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面临利润率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 7、人力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大量具有管理和技术专长的员工。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展，发行人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对手在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发行人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尽管发行人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为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优厚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致力于建设敬业忠诚的企业文化等方式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

###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前身星宇有限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权力机关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05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7至2009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556.84万元、800.67万元、926.64万元。发行人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08年取得，



有效期限为 3 年，故本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至 2010 年度。发行人计划到期后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未能通过，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发行人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如发行人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的盈利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3、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汽车灯具行业执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通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 年第 137 号）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汽车灯具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果汽车灯具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合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三）管理风险

###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晓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6% 的股份，其父亲周八斤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4% 的股份，此外，周晓萍和周八斤通过星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两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周晓萍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仍存在周晓萍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35,030.8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43,039.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可能比报告期末扩大一倍以上。发行人规模急速扩大使得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会给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3,27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6% 和 23.49%。应收账款主要以短期为主，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为 98.42%。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由汽车灯具行业特点及销售结算方式决定的，且发行人的客户基本是大型整车制造企业，信用较高，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汽车灯具的销售。由于特定型号的汽车在其生命周期中的产品定价策略不尽相同，作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企业，发行人相应配套型号的车灯产品毛利率也随整车定价策略呈现波动。一般而言，新研发车型销量可能不稳定但毛利较高，相应的配套车灯产品销量较难预测但毛利率较高；成熟车型销售稳定但售价逐年下降，相应的配套车灯产品销量稳定但毛利率逐渐下降。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取得新车型配套车灯的订单，导致新产品与老产品的组合结构发生变化，则可能出现毛利率逐步下降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3%、30.29%、27.39% 和 20.2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投资收益不会立即体现，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本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严谨的论证，但是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2、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因此发行人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引起的盈利下

降的风险。

### 3、产能扩大引起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发行人的车灯产能将大大提高。尽管发行人客户资源丰富，且已制定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方案，但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果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诉讼和索赔风险

在正常的运营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涉及诉讼和索赔。发行人可能涉及的诉讼和索赔包括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等。发行人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海啸、台风、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行业发展前景

近十年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2000 年中国汽车产量仅为 207 万辆，位列世界第八。此后，中国汽车产量和排名逐年上升，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379 万辆和 1,364 万辆，分别超越日本、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及消费国。2000-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速达到 23%，2010 年第 1 季度，我国汽车市场继续保持了积极良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量为 455.45 万辆，同比增长 77%。

我国的统计数据显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提升将会伴随汽车消费的同时增长，两者高度关联。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的高速增长期。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0 年-200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9.99%。与此同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在迅速增加，从 2000 年时的不足 8,000 元上升至 2008 年已超过 22,000 元。预计未来若干年内，在外部环境不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尽管近年来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处于世界前列，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远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潜力受人口密度的影响，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人口密度小，与我国可比性较小；比利时、日本、英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的人口密度均高于中国，尤其比利时、日本是中国的 2.5 倍左右，但这些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远远高于中国。因此可以判断，尽管近年来中国汽车保有量增长很快，但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潜力依然很大。

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控制采购成本，一些原来仅向外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采购产品的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革零部件供应体制，采购对象范围逐渐扩大到领先的内资企业。本土整车制造企业是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主要客户，原来本土整车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商用车市场，在乘用车市场的份额较小，后来随着奇瑞、吉利、比亚迪等企业的迅速崛起，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在乘用车市场的份额逐渐扩大。这为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二）发行人的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选择了不依附于单一整车制造企业，坚持做独立供应商的发展道路，多年来秉承这一发展战略，逐渐积累起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具体表现在：

- 客户范围广。发行人的客户涵盖德系（一汽大众、上海大众）、日系（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美系（上海通用）、法系（神龙汽车）及民族品牌汽车（奇瑞、一汽夏利、一汽轿车、一汽海马、一汽解放、北汽福田等）。

- 客户层次高。2009 年中国乘用车销售量前 10 名企业中有 6 家是发行人的客户，分别是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奇瑞和一汽丰田。

- 打入国际市场。发行人是通用汽车和克莱斯勒在中国认定的全球合格供应商之一，部分产品出口欧美地区。

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发行人分享中国汽车工业未来发展成果，同时降低由于个别整车制造企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 2、反应力和行动力优势

贴近客户、快速服务是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除上海小系外，目前国内主要的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基本采取外商独资的形式，主要经营决策权归属于海外母公司，这种“国内经营、海外决策”的机制使得外资企业在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迅速作出调整方面的反应能力和行动能力受到限制。相对于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发行人决策机构统一、机制灵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物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能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 3、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谋求提高自身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经过技术人员多年钻研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2008年10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3月，发行人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

发行人在汽车灯具研发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2003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国内第一款LED汽车后灯——华普303后灯。2006—2007年发行人与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共同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车用LED光源系统开发”，该课题实施期间完成4款LED汽车前照灯的开发应用和3条LED前照灯生产线的组建工作，取得专利授权十多项。2006—2007年发行人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LED车灯产业化科研项目”。此外，发行人参与制定了《汽车用LED前照灯》（报批稿）国家标准，是主要起草者之一。

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中心和检测中心。2008年，发行人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同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江苏省汽车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本公司的技术中心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授予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发行人的检测中心是符合ECE法规的标准试验中心，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也是大众汽车、上海通用认可的车灯检测实验室。

发行人是国内第一家引进美国快速成型设备用于研发和生产的车灯制造企业，该设备的引进大大缩短了车灯开发周期。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前照灯、后组合灯专用生产线，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同一性，生产线使用机械手自动取件代替传统的人工取件，使用6轴防爆喷涂机器人代替传统的人工喷涂作业。发行人的UV油漆固化装置使用国际先进的美国Fusion无电极灯代替汞灯，提高了油漆固化

质量。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德国 ETA 涂层厚度离线测试系统等一批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

和其它内资车灯制造企业相比，发行人在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和研发设施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与外资企业相比，发行人拥有更加完整的涵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装制造、样件生产、检测等环节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 4、成本优势

发行人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开发成本、管理成本、生产成本等几个方面。产品设计开发成本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和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发的方式，而外资企业的产品设计开发工作一般由其股东的海外公司承担或外包给第三方，成本高于内资公司；在管理成本方面，外资企业聘用大量外籍管理人员，成本高于内资公司；在生产成本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设备国产化来降低生产成本，而部分外资车灯制造企业购买国外原配件进行销售，成本高于内资公司。

#### 5、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从事汽车灯具行业工作的经验，团队和谐稳定，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89%，在发行人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占 63%。发行人创始人周晓萍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起一直担任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最高决策者，积累了近二十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发行人创立初期，发行人聘请了熊世威担任总工程师。熊先生是我国第一部汽车卤素前照灯标准制订者，是国内车灯配光方面的知名专家。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顾问均为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研发经验：现任董事张荣谦先生为德国帕得波恩大学机械制造/自动控制博士，曾担任大型外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总经理职务长达九年；现任技术负责人奚勇为先生是国内车灯设计的学科带头人，在大型外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工作十多年，历任技术部部长、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

发行人一贯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推行“忠诚、敬业”的价值观，尊重人才，形成了强大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核心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高端人才加入，为发行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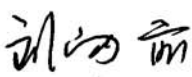
综上，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晓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向前

  
韩志达

内核负责人签名：

  
汪家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虔启斌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幼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书》”），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向前（身份证号 110108197307208951）、韩志达（身份证号 37112219830201221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幼一

授权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0）341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0)341号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车灯公司”)管理当局对201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星宇车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星宇车灯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星宇车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星宇车灯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星宇车灯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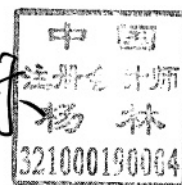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声明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1、保证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3、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4、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3、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二、控制环境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经营决策管理，运用法定的形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与监督和约束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的组织机构、职责划分：

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设立了九个职能部门和一个模具中心。九个职能部门包括总经办、财务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质保部、生产制造部、生产技术部、生产管理部、技术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协调运作。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实行业务线和职能线的垂直一体化管理，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

### （二）、公司基本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这些制度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的基础条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股东的监督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 （三）、公司会计系统

#### 1、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相互分离。

## 2、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方法》、《各项付款审批权限的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所有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 (四) 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等。

####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为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各项付款审批权限的规定》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交易金额的大小及性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交易授权。对非常规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金额的不同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常规性的业务交易，如运营办公类资产的购置、经营管理费用开支、公司资金调拨等，按照预算管理和额度控制两条授权原则，由总经理及以下人员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规定，力求使业务的授权与执行相分离；业务的执行与审核相分离；业务的执行与会计记录相分离；如：财务部门的出纳岗位和会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会计核算岗位相分离；物资采购与物资

保管岗位相分离等。

###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帐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制定了《现金、银行帐户安全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及报销制度》、《各项付款审批权限的规定》、《计算机软硬件使用及维护的管理规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票据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保护措施，未经授权人员不得参与这些资产的保管和记录，以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近资产和重要记录及保证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具体措施包括定期、不定期地盘点现金；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对重要资产投保财产险；会计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

## 三、内部控制的实施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控制制度

####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审计委员会细则》、《战略委员会细则》、《提名委员会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经营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质量手册》、《合同评审流程》等，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基础条件。

###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订了《职员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试用期及转正管理规定》、《员工薪资福利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对员工招聘与调配、福利、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贯彻了公司“规范用工，尊重人才”的用人理念；公司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操作流程，建立了标准化可复制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公司实行岗位考核制度，鼓励良性竞争，力求创造公开、公正、透明的绩效文化。

###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软硬件使用及维护的管理规程》等，对信息技术部与使用部门权责的划分、网络维护等作了相应规定，包括计算机的安全管理；计算机设备的采购、使用、保管规定；电子文档及数据备份管理规定；服务器、重要网络设备操作人员工作规范等。上述措施规范了计算机及网络的安全使用，保障了公司信息、数据的安全。

## （二）、业务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 1、基础管理方面

为促进公司会计控制建设，加强会计监督，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财务管理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物资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仓库管理、物料领用管理、物资入库管理、发出商品管理等一系列采购、供应管理程序，对物资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合理设置了物资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申购部门、采购部门、验收部门在物资采购过程中的职责，要求按照“货比三家、价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进行采购，日常工作中须作好供应商的维护管理并建立价格档案和价格评价体系，提高了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本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及付款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有关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

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 3、生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地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 4、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车灯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不仅要通过国家强制性的“3C”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制造企业更为严格的质量要求。

### 5、销售管理方面

本公司已制定了《营销管理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等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包括销售管理、销售合同评审、售后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以及驻外机构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与收款管理流程，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建立的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提供公司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基础设施控制程序》、《现金、银行帐户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加强资产的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对货币资金合理划分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分工、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并采取了定期盘点现金、定期核对银行帐户余额等内控程序，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对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调拨及报废等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通过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帐簿记录、财产保险及不定期审计等措施，保证了实物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四）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规范。在关联交易方面规范了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在对外担保方面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在对外投资方面规范了对外投资的审批等。

#### （五）薪金、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控制程序》、《各项付款审批权限规定》、《票据管理及报销制度》、《预算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计了多体系、多元化的薪酬制度，对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产、质、节等方面进行考核，明确了分配机制、薪酬计算方法及计算流程等，将员工的工作报酬与业绩结合起来，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杜绝不合规和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努力节约各项费用，降低各项成本，提高经营效果。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全面、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和深化，这些制度也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0）340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0）340号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车灯公司”）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星宇车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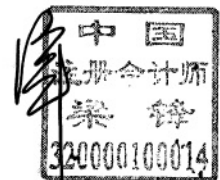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星宇车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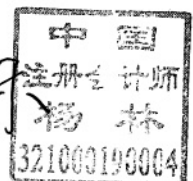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常州星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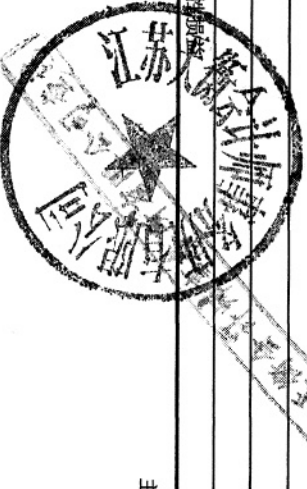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33.67		120,000.00	-224,212.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3,800.00	1,156,200.00	583,300.00	71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0,57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329,729.4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25.81	-1,135,538.58	-742,809.92	760,662.1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金额	-121,044.63	-435,467.96	-2,128.75	-557,430.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7,284.73	23,083.21	21,083.07	34,677.99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6,780.62	2,418,846.67	-20,555.60	3,062,427.06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和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和发



**关于**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零年五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	《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2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宇股份”）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2010年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司法部及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的判断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17,6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经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2010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的决议。该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有限”）2007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星宇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常州工商局”）于2007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依法设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07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以下简称“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至今。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和或协议及其他使发行人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发行人

终止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至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关制度，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包括技术部、质保部、生产制造部、生产技术部、生产管理部、市场部、采购部、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模具中心等等职能机构/部门，分别负责发行人的专项经营管理工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发行人设置该等职能机构/部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江苏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2010年4月28日出具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75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系于2007年10月29日在常州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10年3月11日向发行人换发的已通过2008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依

法存续至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5) 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210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星宇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18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星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发行人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除小轿车）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所述，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所述，近三年控股股东对董事会作出决策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如本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机构及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列举的情形。

(14)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0）26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声明》，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所述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情况。

(16) 根据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1)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2) 根据《招股意向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3) 如本条第(2)款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4)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5)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6) 根据《招股意向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27) 根据《招股意向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8) 根据发行人2010年5月17日作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意向书》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9) 根据《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

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会于2010年4月2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7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 根据《招股意向书》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2010年5月17日作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系由星宇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常州工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改制重组协议/合同。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该协议的履行将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改制重组协议/合同；

(3) 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协议进行审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未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的审查及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权对外进行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之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实现向发行人的转移。

(5)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周晓萍，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是周八斤，周八斤与周晓萍系父女关系。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行为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周晓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资产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前身星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并核发了记载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业务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从事其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晓萍，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8.76%的股份，通过星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周八斤，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1.24%的股份；国投创新，目前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星宇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瑞”）和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帕特隆”）；

4)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星宇投资，周晓萍持有60%的股

份；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周晓萍持有15%的股权。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董事高国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占银先生、董事张荣谦先生、独立董事马培林先生、独立董事杨孝全先生、独立董事王展先生、监事徐小平先生、监事王世海先生、监事刘玲玲女士、副总经理徐惠仪先生、副总经理俞志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黄和发先生。

(2) 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一)款所列的土地使用权性质登记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建设部2001年8月15日修订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三)款所列已授权商标、专利的权利人；发行人已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待商标、专利注册完成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后即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注塑机、车灯焊接机、间歇式真空镀膜机、LMT配光设备、放电成型机1200、CNC模具加工中心、车灯IR/UV涂装生产线、机器人、激光快速成型机、三坐标测量机、数控铣床、进口氙灯耐候试验箱、净化设备等设备。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已通过实际交付取得该等依法无需权属证明之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依法无需权属证明之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权益如下：

#### 1、常州常瑞

2003年9月19日，星宇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成立常州常瑞，星宇有限持有常州常瑞80%的股权。2003年，星宇有限和自然人郎玉勤签订了《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投入常州常瑞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常州常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星宇有限和郎玉勤投入常州常瑞的全部资本经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3)第184号)进行了验资。2003年9月28日，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常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2103088)。常州工商局新北分行2009年9月25日向常州常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24890)，常州常瑞已参加2008年度年检。

据此，常州常瑞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常州常瑞80%的股权。

#### 2、常州帕特隆

2005年3月28日，星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成立常州帕特隆，星宇有限持有常州帕特隆50%的股权。2005年8月16日，星宇有限和德国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签订了《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合同》、

《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8月22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投入常州帕特隆的实物资产已经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星宇有限和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投入常州帕特隆的全部资本经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大会验(2005)第118号和常大会验(2006)第060号)进行了验资。2005年8月24日,常州帕特隆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226号)。2005年9月2日,常州工商局向常州帕特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245号)。根据常州工商局2008年6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6211),常州帕特隆已通过2008年度外资年检。

据此,常州帕特隆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常州帕特隆50%的股权。

综上所述,常州常瑞、常州帕特隆均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常瑞、常州帕特隆的股东权益,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未使用租赁土地。

#### **(七)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租用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府田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居委会”)位于常州新北区府田工业园1号和7号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6,875平方米和2,74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2元,租赁期限3年,分别自2008年6月30日和2008年11月1日起算。

发行人租用社会居委会上述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房屋目前不存在房屋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位于新北区汉江路398号的2处房屋及2宗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对其房屋及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远远小于抵押财产价值,上述抵押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产权纠纷。

据此，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占有、使用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所有标的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签订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销售/采购合同、投资合同、承销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合同另一方签约人，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故其履行不会因此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的了解，目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第(二)款。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作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做出了书面决议。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发行人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并做出了书面决议。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并形成了书面决议。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近三年控股股东对董事会作出决策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近三年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三）款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近三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通过国家环保主管机关的审核并取得其对项目建设的同意；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已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

表复[2008]22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08]172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变更部分备案内容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0]448号)批准。

据此,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招股意向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力争在2014年进入中国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前三甲。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定的主营业务范围相符合。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影响本次发行上市之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十一、 《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履行的申请程序合法,所形成的有关文件符合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签字律师: 张涛

张 涛 律师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2010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8月2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9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5”：请详细披露 2007 年 2 名法人股东增资、5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2008 年将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此进行核查并需获得充分证据。

### （一） 2007 年 2 名法人股东增资、5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深创投、东方嘉信出具的情况说明，2007 年向发行人的前身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有限”）增资的 2 名法人股东为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因星宇有限 2007 年筹备上市，为投资之目的，以星宇有限 2007 年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根据 9 倍市盈率星宇有限整体估值 45,000 万元，共同向星宇有限现金投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 3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深创投持有星宇有限 2% 的股权，东方嘉信持有星宇有限 3% 的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 5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的情说明，受让星宇有限股权的 5 名自然人分别为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其中张荣谦和耿小红为汽车制造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其掌握的技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为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作用重大。为达到吸引人才并激励公司管理人员的目的，公司股东周八斤向该 5 名自然人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其中张荣谦和耿小红分别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星宇有限 2% 的股权，徐惠仪和王占银分别以人民币 150 万元受让星宇有限 1% 的股权，葛志坚以人民币 75 万元受让星宇有限 0.5%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扣除拟引进的法人投资者向公司增资部分后的净资产。

## (二) 200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

1. 2008 年 4 月，公司因中介机构原因停止上市工作，深创投和东方嘉信拟退出公司，5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
2. 2008 年 10 月，经协商，确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周晓萍受让 2 名法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2 名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投资额加计适当利息，5 名自然人股东的转让价格与 2007 年其受让星宇有限股权的价格相同。以上有《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各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依据。

## (三)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关于深创投、东方嘉信、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与周晓萍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转让各方已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同时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0 年 8 月，深创投、东方嘉信、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其与周晓萍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周晓萍与深创投、东方嘉信、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葛志坚 2008 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8”：2007 年 8 月、9 月星宇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引进五名自然人新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深创投和东方嘉信，上述新引进股东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同时退出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引进上述股东的必要性，股东背景，耿小红、葛志坚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一) 公司引进股东的必要性

1. 2007 年，星宇有限筹备上市，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法人投资者深创投和东方嘉信。
2. 为吸引汽车制造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张荣谦、耿小红，并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公司股东向该五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一定比例的股权。

### (二) 股东背景

1.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282) 和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 200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 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深创投共有股东 12 名,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112	36.32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0000%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2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8	3.273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250%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25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25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	3.125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800	3.000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718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7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125%
合计	160,000	100%

2. 根据深圳市东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1102816790) 和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 20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东方嘉信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 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1105A, 法定代表人卢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东方嘉信共有股东 3 名,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均	1,500	50%
郭兵	1,470	49%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
合计	3,000	100%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5 名原自然人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张荣谦, 中国国籍, 为公司引进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人才, 2009 年进入公司负责车灯电子项目, 现任公司董事职务。耿小红, 中国国籍, 为车灯零部件行业专家, 未曾在公司担任职务。徐惠仪, 中国国籍, 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

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占银，中国国籍，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志坚，中国国籍，自公司设立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模具中心的日常工作。

**(三) 耿小红、葛志坚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耿小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耿小红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不是公司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葛志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葛志坚目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9”：2010 年 2 月至 3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国投基金和星宇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专项意见：发行人引进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新股东的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新增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新引进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发挥的作用。星宇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一) 关于新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基金”）的核查意见**

1.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105628）及国投基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国投基金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 6 号 519 房间，法定代表人叶柏寿，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国投基金共有股东 5 名，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46.15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5.385%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38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	7.69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385%
合计	160,000	100%

2. 国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人因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有成熟的投资经验，希望引进新股东国投基金以借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优势和地位，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力、竞争力，尽早实现进入中国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前三甲的发展目标。
3. 根据 2010 年 2 月 2 日国投基金与公司及周晓萍、周八斤签订的《增资和转股协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0）010 号）以及国投基金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国投基金现金投入 6,960 万元，持有公司 1,768 万股股份，占比 10%。具体方案为，国投基金以人民币 3,488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886 万股股份，其中 8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6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以人民币 3,472 万元受让周八斤持有的 882 万股公司股份。国投基金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系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约 9 倍市盈率整体估值 6.96 亿元，据此确定认购和受让公司股份单价为人民币 3.9367 元/股。
4. 根据国投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国投基金增资和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国投基金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国投基金股权的情形；国投基金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国投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国投基金的管理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管理公司”）现任总经理高国华曾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国投管理公司现任副总裁王世海目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国投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于新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投资”）的核查意见

1. 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 2010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131503）、星宇投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星宇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住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周晓萍，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咨询和管理。星宇投资的股东共 2 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晓萍	300	60%
周八斤	200	40%
合计	500	100%



2. 星宇投资是周晓萍和周八斤为发行人长期经营和未来发展考虑而设立的持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根据星宇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星宇投资目前尚未从事其他业务，目前及近期没有其他业务发展及资本调整的计划。
3. 根据 2010 年 2 月 18 日星宇投资与周晓萍、周八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星宇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星宇投资以人民币 2,750 万元受让周晓萍和周八斤合计持有的 1767.6 万股公司股份，定价依据为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星宇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向周八斤借款取得。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星宇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周晓萍和周八斤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星宇投资股权的情形；星宇投资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星宇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星宇投资的股东周晓萍和周八斤为公司股东，且周晓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除此之外，星宇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关于大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披露 2008 年 4 月和 7 月分两次代周晓萍支付 2,683.50 万元用于收购东方嘉信、深创投、徐惠仪、王占银及葛志坚持有的公司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垫付款项在公司内部履行了何种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财产的独立完整，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对上述行为是否属于股东变相抽逃出资，是否影响公司资本金的充实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垫付款项在公司内部履行了何种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4 月，因公司上市工作停止，之前引进的新股东深创投、东方嘉信、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葛志坚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变现，经协商，由公司控股股东周晓萍受让上述股权。在此次转让之前，公司前身星宇有限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仅进行过一次现金分红，周晓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主要收入来源，其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张荣谦和耿小红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600 万元后，无能力支付深创投、东方嘉信、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2683.50 万元。为防止纠纷发生，2008 年 4 月和 7

月，公司分两次代周晓萍垫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683.50 万元，并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2.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对该笔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4 名，其中关联董事周晓萍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周晓萍借款人民币 2,683.5 万元。据此，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晓萍垫付款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事后追认。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周晓萍已以 2008 年度公司股东分红向发行人足额归还上述欠款，并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81.06 万元，目前对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周晓萍同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财产的独立完整，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决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内部决议程序，以及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时下设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及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的战略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2. 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

据此，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公司财产的独立完整，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 上述行为是否属于股东变相抽逃出资，是否影响公司资本金的充实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代周晓萍垫付款项系借款行为，不属于股东变相抽逃出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资本金的充实性。该行为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事先未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周晓萍已向公司足额归还垫付款，

并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同时承诺将来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提名情况，引进国投基金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并对公司过去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提名情况及分析

1.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提名情况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0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数 7 名，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由田志伟、杨孝全、高国华担任；非独立董事 4 名，由周晓萍、徐惠仪、王占银和姚宇担任。除姚宇由公司新股东深创投提名外，其余 6 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周晓萍提名。2007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晓萍担任董事长。
- (2) 2008 年 4 月，徐惠仪、王占银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缩减至 5 名董事。
- (3) 2010 年 2 月因公司引进新股东国投基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增加至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杨孝全、马培林、王展担任；非独立董事 4 名，由周晓萍、高国华、王占银、张荣谦担任。除高国华为国投基金提名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周晓萍提名。2010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晓萍担任董事长。
- (4) 2010 年 8 月，因马培林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田志伟担任独立董事。田志伟由控股股东周晓萍提名。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独立董事姚宇、高国华系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董事变动；非独立董事徐惠仪、王占银变化系因公司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所导致，变更后的董事仍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高国华系发行人新股东国投基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故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另一名独立董事马培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系因个人原因，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及本

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人选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其提名的董事行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提名情况及分析

### 1.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提名情况

- (1) 2007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周晓萍为总经理，王占银、俞志明、徐惠仪为副总经理，任华为财务总监，王占银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周晓萍提名。
- (2) 根据公司2008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将王占银、徐惠仪的副总经理职位调整为总经理助理。但两人在公司实际负责的部门和事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根据公司2009年7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因财务总监任华离职及原董事会秘书王占银职务变更，由董事长周晓萍提名，公司聘任黄和发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4) 根据公司2009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由董事长周晓萍提名，公司聘任王占银、徐惠仪为副总经理，其原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时免去。
- (5) 根据公司2010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周晓萍为总经理，王占银、徐惠仪、俞志明为副总经理，黄和发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周晓萍提名。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2008年7月原副总经理徐惠仪因任职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占银因任职调整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二人在公司继续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在公司实际负责的部门和事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09年8月，经第二届董事会决议，聘任徐惠仪和王占银担任副总经理，本次变动系职位提升。2009年7月，因原财务总监任华离职，公司新聘任黄和发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据此，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上述个别变化对发行人具体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引进国投基金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进国投基金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周晓萍和周八斤，二人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控股股东周晓萍提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国投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均发生一定变化：公司股东变更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改善了公司股东结构；公司董事会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总数变更为 7 名董事，国投基金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的股东监事 1 名，由国投基金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关于公司目前供货的车型及即将供货的车型。因为发行人的车灯产品均为定做产品，汽车整车生产商通过认证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在拟开发新车型时，整车生产商会在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处于不同服务阶段的车型披露不清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目前国内主要整车生产商中，已列为哪些整车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前正在供应车灯的车型有哪些，具体供应何种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唯一的车灯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占该车型相应采购数量的比重；发行人已经中标进行车灯技术开发的车型又有哪些，具体中标的是何种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唯一中标的车灯供应商。

(一) 发行人在目前国内主要整车生产商中，已列为哪些整车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成为国内 15 家整车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包括：

-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
-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
- (3)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
-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
- (5)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吉林”）；
- (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

- (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
- (8)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海马”）；
- (9)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
- (1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用”）；
- (1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
- (12)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汽丰田”）；
- (13)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 (14) 湖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中间商武汉名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15)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二) 目前正在供应车灯的车型有哪些，具体供应何种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唯一的车灯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占该车型相应采购数量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目前向整车生产商正在供应车灯的车型、具体供应的产品以及发行人产品占该车型相应采购数量的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车型	产品名称	占客户采购量比重(%)
一汽轿车	马自达 6	侧转向灯、牌照灯、行李箱灯罩、三角警告牌	100
一汽轿车	奔腾 B50	前雾灯、侧转向灯	100
一汽轿车	奔腾 B70	后组合灯	100
东风日产	轩逸	回复反射器	100
神龙汽车	标致 408	前雾灯	100
上海大众	朗逸	雾灯、牌照灯、高位灯	100
上海大众	POLO	顶灯	100
上海大众	明锐	雾灯、反射器、车内灯、牌照灯	100
上海大众	途安	高位制动灯、手套箱灯、反射片	100
上海大众	晶锐	前雾灯、车内灯、车内灯（带天窗）、牌照灯	100
上海大众	昊锐	雾灯、牌照灯、反射片、前顶灯（普通）、前顶灯（豪华）、化妆灯、阅读灯总成	100
上海大众	途观	平灯、角灯、行李箱灯、前顶灯、反射片、牌照灯、后阅读灯、反射器、倒车灯	100
上海大众	帕萨特领驭	前雾灯、后雾灯、牌照灯	100
上海大众	桑塔纳志俊	雾灯	100
奇瑞汽车	QQ3	前照灯、后组合灯、前雾灯、后雾灯、牌照灯护板、前转向灯、后雾灯装饰罩、侧方向灯、行李箱灯、室内灯、高位制动灯	100
奇瑞汽车	东方之子	前顶灯总成（普通、豪华）、后室内灯高位制动灯、行李箱灯	100
奇瑞汽车	A1	前顶灯、高位制动灯	100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车型	产品名称	占客户采购量比重(%)
奇瑞汽车	A3	前顶灯、后阅读灯、侧方向灯、牌照灯、回复反射器、前组合灯(手调、电调)、前雾灯转向灯总成、后组合灯	100
奇瑞汽车	A5	前雾灯	30
		后组合灯	70
		前照灯	70
		牌照灯、侧方向灯、前顶灯、后室内灯、高位制动灯	100
奇瑞汽车	P11	前照灯、前雾灯、后雾灯、前顶灯 后室内灯、侧转向灯、后尾灯、第三制动灯	100
奇瑞汽车	QQ6	前照灯、后组合灯、高位制动灯、牌照灯护板、牌照灯、室内灯	100
奇瑞汽车	S18C	后组合灯、后雾灯	100
奇瑞汽车	S18D	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前雾灯、后雾灯	100
奇瑞汽车	S22	后顶灯	100
奇瑞汽车	旗云	前照灯、前雾灯、行李箱灯、高位刹车灯、室内前顶灯、牌照灯、侧方向灯	100
奇瑞汽车	瑞虎	前照灯(手调、电调)、后组合灯、前雾灯、后雾灯、室内前顶灯、室内后顶灯、牌照灯、侧方向灯、高位制动灯	100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景程	前阅读灯、前阅读灯配光镜、化妆灯 侧转向灯、开门指示灯灯罩、开门指示灯线束	100
	乐风	侧方向灯、反射器	100
上海通用	别克凯越	前顶灯、牌照灯、储物箱灯	100
上海通用	英朗	侧方向灯	100
上海通用	凯迪拉克	牌照灯	100
一汽大众	奥迪	上车灯、车门反射片、车门警示灯、脚灯支架、牌照灯	100
一汽大众	迈腾	前转向灯	100
一汽大众	速腾	反射片、室内灯、阅读灯、平灯、角灯	100
一汽大众	捷达	前照灯、后尾灯、侧转向灯、后尾灯防尘盖	100
一汽大众	宝来	室内灯、后阅读灯、上车灯、牌照灯	100
一汽大众	高尔夫	雾灯、高位制动灯、后灯活动部分、后灯固定部分	100
一汽大众	MODEL C	前雾灯、前转向灯、室内灯	100
一汽丰田	花冠	前照灯、后组合灯固定部分、后组合灯活动部分、三角警示牌	100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RAV4	三角警示牌、牌照灯、发射器	100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普锐斯	三角警示牌	100
一汽夏利	夏利 B+	前照灯、雾灯	100
	威乐	室内灯、牌照灯、高位制动灯、侧方向灯	100
一汽海马	新普力马	前照灯、后组合灯、前雾灯、后雾灯带回复反射器、侧方向灯	100
一汽解放	解放 240	后组合灯	50
		阅读灯	5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属于一汽轿车、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上海大众、奇瑞汽车（A5车型除外）、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一汽夏利、一汽海马特定车型车灯的唯一车灯供应商。

(三) 发行人已经中标进行车灯技术开发的车型有哪些，具体中标的是何种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唯一中标的车灯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经中标进行车灯技术开发的车型、具体中标的产品以及占客户采购量比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车型	产品名称	占客户采购量比 (%)
广汽丰田	AD	后灯（固定部分、活动部分）	100
奇瑞汽车	A0	前照灯、后灯、后雾灯、高位制动灯、日间行车灯	100
	A0B	后灯（固定部分、活动部分）	100
	A23	前照灯、后灯（固定部分、活动部分）、侧转向灯	100
	JC22A	前照灯（电调）、后灯（固定部分、活动部分）、回复反射器	100
	JC22H	后灯、高位制动灯	100
	L11	前照灯、前雾灯、后组合灯、牌照灯、前项示廓灯、侧转向灯、侧标志灯、室内顶灯	100
奇瑞汽车	M11	日间行车灯	100
	M16	后项灯、前项灯、前项灯（带天窗）	100
	P27	前照灯、后组合灯、后雾灯	100
	S11 改型	前照灯、后灯、后回复反射器	100
	S12	牌照灯	100
奇瑞汽车	S18	高位制动灯	100
	S18A	后灯	100
	S18B	前照灯	100
	S18D	日间行车灯	100
	S19	前照灯、后灯、后回复反射器、高位制动灯、日间行车灯	100
	T11 改型	前照灯、后灯、后项灯、后雾灯、前项灯（不带天窗开关）、前项灯（带天窗开关）	100
上海大众	新朗逸	前雾灯、反射片	100
	帕萨特改型	改型后雾灯 R	100
	POLO 241 改型	反射器	100
上海大众	途安 GPII	前雾灯、后回复反射器	100
	VW 250 CS MODEL H	高位制动灯、前项灯-借用件	100
	VW 411 CS MODEL Z	高位制动灯（18 颗 LED）、高位制动灯（6 颗 LED）、化妆灯 前项灯、前项灯（带天窗开关）、阅读灯	100
	晶锐改型	前雾灯、反射器	100
上海通用	SGM258	后雾灯	100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车型	产品名称	占客户采购量比 (%)
一汽大众	奥迪 T99	高位制动灯	100
	迈腾 B7L	前雾灯	100
	NCS	高位制动灯、后灯（固定部分、活动部分）、牌照灯	100
	新宝来	前雾灯	100
	速腾-灯泡方案	后灯（固定部分、活动部分）	100
	速腾冠军版	后灯（固定部分、活动部分）	100
一汽吉林	M80	侧方向灯、反射器、后阅读灯、牌照灯、前照灯、前雾灯	100
	S80	前照灯、后尾灯、反射器	100
一汽轿车	C131	后室内灯、后组合灯、前室内灯	100
一汽轿车	C303	后组合灯、牌照灯	100
一汽轿车	XYH	前照灯、后组合灯、侧转向灯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属于广汽丰田、奇瑞汽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一汽吉林、一汽轿车特定车型车灯唯一中标的车灯供应商。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田志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根据田志伟先生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说明，田志伟现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69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 410422196902063339，1999 年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取得全科合格证（会员证书编号：41005166），并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为会员（会员批准文号：豫会协（2004）118 号），后因工作变动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据此，公司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4”：公司超过一半的车灯模具委托外协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外协加工厂家的基本情况，外协产品的具体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该外协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厂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外协加工厂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帕特隆公司外资方德国 GEBRA Automotive GmbH 公司的背景；在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外方对于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权力分配与制衡方面的具体约定，合资公司由外方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帕特隆实施实际控制的具体依据。

(一) 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特隆”）外资方德国 GEBRA Automotive GmbH 公司的背景

1. 根据帕特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帕特隆的外方股东为 GEBRA Automotive GmbH（哥本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企业登记证号 HRB8890，地址位于德国汉莱夫市威尔大街 151 号，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注册日为 2005 年 1 月 25 日。执行董事 Weber Wolfgang（韦伯·沃尔夫冈）为该公司负责人，全权负责对外签约事务。
2. 根据外方股东 Wolfgang Weber 出具的说明，GEBRA Automotive GmbH 依据德国当地法律、法规设立，注册地址位于德国汉莱夫市威尔大街 151 号，注册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25 日；目前依法存续并合法经营，持有帕特隆 50% 的股权和溉波汽车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GEBRA AUTOMOTIVE COMPONENTS (Taicang) Co. Ltd.）100% 的股权；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由股东 GEBRA GmbH & Co. KG 公司出资设立；外方股东与发行人及周晓萍、周八斤之间不存在以书面、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代持帕特隆股份的情形。

(二) 在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外方对于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权力分配与制衡方面的具体约定，合资公司由外方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帕特隆实施实际控制的具体依据。

1.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做的了解，GEBRA Automotive GmbH 公司（以下简称“外方股东”）与发行人 2005 年设立合资公司帕特隆系双方初次合作，为建立双方信任关系并推动合作顺利进行，发行人同意由外方股东委派人员担任帕特隆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 根据发行人和外方股东 2005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

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帕特隆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 发行人和中方股东分别任命 2 名, 每名董事任期 4 年。董事长由中方股东任命, 任期 4 年。在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投票时出现同等票数时, 董事长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自帕特隆设立至今, 中方股东任命的董事长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经帕特隆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和中方股东已对《合资协议》做出修改, 取消了董事长的一票否决权, 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文件。

3. 《合资协议》同时约定, 帕特隆设 1 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 均由发行人提名, 并经董事会决议产生, 任期 4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发行人实际负责帕特隆的日常生产经营, 帕特隆主营三角警示牌涉及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通过与发行人协议合作的方式完成。
4. 2010 年 3 月 18 日, 中方股东负责人 Wolfgang Weber 出具说明, 确认 GEBRA Automotive GmbH 公司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帕特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投资分红, 不参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帕特隆成立以来的一切重大事宜, 如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规章制度、人事安排、财务收支、生产技术和市场全面管理等, 均由发行人决定。

基于上述, 发行人对帕特隆实施实际控制。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6”: 发行人尚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是否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存手续的近况。

(一) 发行人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以及公司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存手续的近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帕特隆、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瑞公司”)员工总数合计 1263 人, 其中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为 81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为 79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缴存条件但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公司已按标准在财务上计提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446 人, 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470 人, 原因构成如下表所示: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 (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
愿意缴纳但尚需要办理转移手续	57	82
应届毕业生	33	33
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缴纳	2	2
员工个人缴纳	6	5
退休人员反聘	6	6
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	342	342
<b>未缴纳员工总数</b>	<b>446</b>	<b>470</b>

如上表所示，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占未缴纳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在公司生产线上操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因流动性较大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跨省流转手续繁琐等现实利益考虑，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未配合公司提供办理缴存手续必需的证明文件，导致公司未能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以书面形式表明了其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 (二) 发行人是否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照规定办理，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该局处罚。2010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期缴纳社会保险，没有欠费。
2.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最后汇缴年月为 2010 年 7 月，没有欠费，且没有受到过相关处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萍 201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发行人上述五险一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周晓萍承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使其不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征缴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公司予以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9”：关于公司商标、专利及著作权软件。(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第 45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存续，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以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是否存在瑕疵，上述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 公司名称 2008 年发生变更，其注册商标是否相应办理变更登记。

(一) 公司商标的来源、取得方式，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公司持有 7 项注册商标和 8 项在申请商标，关于该等商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商标核查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有的第 792473 号“星怡”商标原为星一车灯厂所有，2001 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星一车灯厂的方式取得该项注册商标。公司持有的第 1334506 号“星宇”文字及图商标系以零对价自自然人王占银处受让取得。公司持有的其余 5 项注册商标均为申请取得。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公司持有的商标专用权主要注册于汽车灯具产品上，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直接销售对象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终端消费者对汽车灯具的选择空间不大，因此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对低于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生产型企业。

(二) 公司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以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是否存在瑕疵，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公司持有 68 项已授权专利和 35 项在申请专利，关于该等专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专利核查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来源于发行人自身技术积累，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公司持有的已授权专利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 68 项已授权专利包括 1 项发明专利、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广泛运用于产品设计、专用装备制造和产品生产等各个环节，并将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意义和影响。

### (三) 公司名称 2008 年发生变更，其注册商标是否相应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均登记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0”：2001 年周晓萍和周八斤以星一车灯厂和星怡零部件公司经注销清算后的净资产对星宇有限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星一车灯厂和星怡汽车零部件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合法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 常州市星一车灯厂（以下简称“星一车灯厂”）和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怡汽车零部件”）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星宇有限为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为周晓萍和周八斤。前述二人除拥有星宇有限股权外，还共同拥有星一车灯厂和星怡汽车零部件两家车灯生产企业的股权。为整合三家下属企业的业务和资产，周晓萍和周八斤决定将星一车灯厂和星怡汽车零部件注销，并将注销清算后的资产、债权债务合并至星宇有限，以达到扩大星宇有限经营规模和资产总量的目的。

### (二) 星一车灯厂和星怡汽车零部件注销前的合法经营情况

#### 1. 星一车灯厂注销前的合法经营情况

- (1) 根据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星一车灯厂已于 2001 年注销，该公司注销前未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星一车灯厂目前已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合法经营，及时、合法、全部地缴清了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不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 2. 星怡汽车零部件注销前的合法经营情况

- (1) 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星怡汽车零部件目前已注销,该公司注销前能依法进行年检,合法有效存续。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且历年通过工商年检,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星怡汽车零部件目前已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合法经营,及时、合法、全部地缴清了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不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 (三) 本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增资后星一车灯厂和星怡汽车零部件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等资产进入星宇有限,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为公司此后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星宇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周晓萍出资 60 万元,周八斤出资 4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其前身星宇有限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8 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01 年 10 月,星宇有限增资 1400 万元,其中周晓萍以净资产增资 820 万元,以现金增资 20 万元;周八斤以净资产增资 560 万元。周晓萍和周八斤投入的净资产为其拥有的常州星一车灯厂和星怡汽车零部件评估后净资产。周晓萍投入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2005 年 3 月,星宇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周晓萍和周八斤以盈余公积金 4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 2007 年 8 月,周八斤分别与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星宇有限 2%、2%、1%、1%和 0.5%股份,转

让价款分别为 3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和 75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扣除拟引进法人投资者向公司增资部分后的净资产；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自筹。

4. 2007 年 9 月，星宇有限引进新股东深创投和东方嘉信，两公司分别以现金 900 万元和 1,350 万元进行增资，并据此持有星宇有限 2% 和 3% 的股权。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 2007 年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根据投资后市盈率 9 倍计算公司估值 45,000 万元；深创投和东方嘉信的资金来源均于自有资金。
5. 2008 年 10 月，周晓萍以 3283.5 万元受让深创投、东方嘉信、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及葛志坚合计持有的公司 11.18% 的股份，其中 600 万元为自筹资金，2,683.5 万元为公司向周晓萍提供的借款（周晓萍目前已清偿该部分借款）。周晓萍受让深创投和东方嘉信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原投资额加计适当利息，受让 5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的价格同于该 5 名自然人股东 2007 年 8 月受让星宇有限股权的价格。
6.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司引进新股东国投基金，国投基金以 3,488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886 万股股份，同时以 3,472 万元受让周八斤持有的 882 万股公司股份。定价依据为以经江苏天衡审计确认的 2009 年净利润为定价基础，按照约 9 倍市盈率公司整体估值 6.96 亿元；国投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2010 年 2 月 28 日，星宇投资以 2,750 万元受让周晓萍和周八斤合计持有的 1,767.6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10%。定价依据为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星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周八斤借款 2,750 万元。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3”：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芜湖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80% 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其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前合法合规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芜湖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星宇”）80% 股份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1. 根据芜湖星宇工商登记文件，芜湖星宇设立于 2002 年，由周晓萍及其子周宇恒在芜湖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周晓萍持股 80%，周宇恒持股 20%。因芜湖星宇设立后一直未正常开展业务，连年亏损，2007 年 8 月周晓萍将其持有的芜湖星宇股权以原出资额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蒋宏。



- 2008年3月周宇恒将其持有的芜湖星宇股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蒋宏，芜湖星宇由此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蒋宏。2008年3月，芜湖星宇更名为“芜湖宏宇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宏宇”）。

## (二) 芜湖宏宇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和注销前合法合规情况

- 根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0年8月4日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芜湖宏宇目前的企业状态为吊销。根据芜湖宏宇法定代表人蒋宏出具的情况说明，蒋宏控制芜湖宏宇后，原计划继续从事车灯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并兼营物流，但受客观条件所限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后因未进行2008年度工商年检，2009年12月18日被芜湖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 根据蒋宏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宏宇目前的主要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蒋宏作为公司唯一股东，计划出售公司主要资产后履行公司清算程序，将公司注销后收回投资。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有房屋的用途，用于生产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程度，其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 (一) 公司自有房屋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瑞公司自有房屋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	总层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房产证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1	门卫室（大门两侧）	85.9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1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3	行政办公、检测中心	1,838.97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1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1	车间	4,438.5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1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1	卫生间	68.1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1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3	试制车间、宿舍、食堂	1,933.87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1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1	配电室	253.07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2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3	总装车间、工装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技术中心、仓库	11,103.5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49732 号
常瑞公司	新北区通江大道 809 号	2	销售大厅、行政办公、维修场所	3,374.4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49732 号

(二) 公司用于生产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程度，其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公司承租的常州新北区府田工业园 1 号和 7 号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工程明细表》等权属辅助证明文件，并就此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厂房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公司住所地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承担汽车灯具产品设计、专用设备制造以及产品生产的大部分任务。公司租赁的常州新北区府田工业园 1 号和 7 号厂房为辅助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9,615 平方米，主要用于专用设备制造环节中的模具生产加工、产品生产环节的 BMC 反射镜注塑以及产成品仓储。此外，公司的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新建厂房工程预计 2011 年 3 月竣工，届时公司将与出租方终止房屋租赁关系，搬迁至新厂房。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37”：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2005 年 3 月发行人以盈余公积金 4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和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未缴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是否存在将来受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1.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稽查查补（退）税入库表》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的《转账完税证明》，2005 年 3 月公司以盈余公积金 4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涉及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周晓萍和周八斤已缴清上述税款，不存在将来受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 2007 年 10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551.1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税务主管机关尚未就该项税金清缴及时限提出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周晓萍已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出具承诺，如

税务主管机关认定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周晓萍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全额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42”：**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会计师重新核查该等优惠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就报告期内获取固定资产投资抵免所得税情况及该优惠已终止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住所地和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即 2007 年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1 号）规定，2008 年度至今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2. 2010 年 7 月 28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布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及时、合法、全部地缴清了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不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竞得一宗土地出让权，并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中标确认书》以及 2010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新取得的该宗土地位于新北区秦岭路西、规划河道南，土地编号为三井 G3204-4-2 地块，总面积 16,6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总价款为 560.0112 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前将该宗土地交付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 二、 发行人商标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专利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 (一) 已取得授权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7 项，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792473		第 11 类	2005.11.21-2015.11.20
2	3564522	UTASNOVA	第 11 类	2005.01.14-2015.01.13
3	3564521		第 11 类	2005.09.14-2015.09.13
4	4659500		第 11 类	2008.03.14-2018.03.13
5	6829767	星怡	第 7 类	2010.04.21-2020.04.20
6	1334506		第 11 类	2009.11.14-2019.11.13
7	6126955	SHINYE	第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 (二) 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 8 项商标注册申请权。根据商标局网上公示信息，发行人已获得第 5 至第 8 项商标专用权，但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6480839	星一	第 11 类	2007.11.28	未记载
2	6829768	宇星	第 11 类	2008.07.09	2010.06.27 初审公告
3	6829761		第 12 类	2008.07.09	2010.05.27 初审公告
4	6829763		第 7 类	2008.07.09	2010.05.27 初审公告
5	6829764		第 12 类	2008.07.09	2010.05.07 注册公告
6	6829765		第 7 类	2008.07.09	2010.05.07 注册公告
7	6829766	星怡	第 11 类	2008.07.09	2010.07.14 注册公告
8	6480838	星宇	第 11 类	2007.12.28	2010.06.21 注册公告

### 三、 发行人专利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专利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 (一)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年费缴纳凭证及本所律师在专利网上的查询,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68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权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情形。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明	车用前照灯白光 LED 的散热装置	ZL200810154834.2	2008.10.24-2028.10.23
2	外观设计	组合前照灯 (S22)	ZL200730028528.0	2007.03.15-2017.03.14
3	外观设计	组合后灯 (S22)	ZL200730028527.6	2007.03.15-2017. 03.14
4	外观设计	组合前照灯 (夏利 B+)	ZL200730031522.9	2007.04.27-2017.04.26
5	外观设计	分体式组合后灯 (M12)	ZL200830021903.3	2008.02.19-2018.02.18
6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 (S18C)	ZL200830149139.8	2008.09.03-2018.09.02
7	外观设计	组合前照灯 (S18C)	ZL200830149140.0	2008.09.03-2018.09.02
8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S18A)	ZL200830149141.5	2008.09.03-2018.09.02
9	外观设计	组合后灯 (HQE)	ZL200830295375.0	2008.11.14-2018.11.13
10	外观设计	前照灯 (HQE-A)	ZL200830295402.4	2008.11.14-2018.11.13
11	外观设计	前照灯 (HQE-B)	ZL200830295374.6	2008.11.14-2018.11.13
12	外观设计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螺钉	ZL 200930036307.7	2009.06.12-2019.06.11
13	外观设计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螺母	ZL 200930036306.2	2009.06.12-2019.06.11
14	外观设计	高位制动灯(HQE)	ZL 200930057829.5	2009.07.29-2019.07.28
15	外观设计	侧转向灯(HQE)	ZL 200930057826.1	2009.07.29-2019.07.28

	类型	内容	专利号	有效期
16	外观设计	前侧标志灯(HQE)	ZL 200930057830.8	2009.07.29-2019.07.28
17	外观设计	前转向灯(HQE)	ZL 200930057824.2	2009.07.29-2019.07.28
18	外观设计	前顶灯(HQE)	ZL 200930057832.7	2009.07.29-2019.07.28
19	外观设计	后顶灯(HQE)	ZL 200930057828.0	2009.07.29-2019.07.28
20	外观设计	前雾灯 (A HQE)	ZL 200930057827.6	2009.07.29-2019.07.28
21	外观设计	前雾灯(HQE B)	ZL 200930057825.7	2009.07.29-2019.07.28
22	外观设计	脚窝灯 (HQE)	ZL 200930057831.2	2009.07.29-2019.07.28
23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 (178)	ZL 200930059894.1	2009.09.04-2019.09.03
24	外观设计	前照灯 (M11 LED)	ZL 200930059895.6	2009.09.04-2019.09.03
25	外观设计	汽车组合前照灯 (P11 LED)	ZL 200930253217.3	2009.09.28-2019.09.27
26	外观设计	汽车前照灯大功率LED 散热装置	ZL 200930253213.5	2009.09.28-2019.09.27
27	外观设计	汽车前雾灯(C301)	ZL 200930253215.4	2009.09.28-2019.09.27
28	外观设计	汽车后组合灯(C302)	ZL 200930253216.9	2009.09.28-2019.09.27
29	实用新型	组合前照灯	ZL200620069373.5	2006.02.17-2016.02.16
30	实用新型	高效散热型汽车前照灯	ZI200820031909.3	2008.03.04-2018.03.03
31	实用新型	LED 汽车前照灯	ZL200820031908.9	2008.03.04-2018.03.03
32	实用新型	带棱镜的汽车前照灯	ZI200820031907.4	2008.03.04-2018.03.03
33	实用新型	节点共轭式汽车前照灯	ZI200820031906.X	2008.03.04-2018.03.03
34	实用新型	LED 活动型汽车前照灯	ZL200820031905.5	2008.03.04-2018.03.03
35	实用新型	分体式组合后灯	ZL200820032540.8	2008.02.19-2018.02.18
36	实用新型	机动车前雾灯	ZL200820041033.0	2008.07.28-2018.07.27
37	实用新型	汽车后转向灯	ZL200820041032.6	2008.07.28-2018.07.27
38	实用新型	汽车室内灯	ZL200820184974.X	2008.09.03-2018.09.02
39	实用新型	汽车 LED 前照灯驱动器	ZL200820161952.1	2008.10.24-2018.10.23
40	实用新型	车用前照灯白光LED 的散热装置	ZL200820161953.6	2008.10.24-2018.10.23
41	实用新型	调光螺钉安装机	ZL200820214682.6	2008.12.26-2018.12.25
42	实用新型	后灯嵌件螺母铆接机	ZL200820214683.0	2008.12.26-2018.12.25
43	实用新型	LED 汽车前照灯的散热装置	ZL200820214681.1	2008.12.26-2018.12.25
44	实用新型	用于前照灯气密检测装置的抽气密封机构	ZL200920036812.6	2009.02.26-2019.02.25
45	实用新型	汽车车灯综合检测装置	ZL200920036810.7	2009.02.26-2019.02.25
46	实用新型	前照灯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0920036811.1	2009.02.26-2019.02.25
47	实用新型	车用前照灯调光机构	ZL 200920038921.1	2009.04.29-2019.04.28
48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调光机构	ZL 200920038920.7	2009.04.29-2019.04.28
49	实用新型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装置	ZL 200920044488.2	2009.06.09-2019.06.08
50	实用新型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机构	ZL 200920044486.3	2009.06.09-2019.06.08
51	实用新型	汽车自适应后指示灯的调节电路	ZL 200920044487.8	2009.06.09-2019.06.08
52	实用新型	汽车后位置灯的灯泡连接结构	ZL 200920043189.7	2009.07.03-2019.07.02

	类型	内容	专利号	有效期
53	实用新型	车灯用换气机构	ZL 200920236148.X	2009.09.28-2019.09.27
54	实用新型	灯座夹紧机构	ZL 200920236150.7	2009.09.28-2019.09.27
55	实用新型	电机联轴器	ZL 200920236147.5	2009.09.28-2019.09.27
56	实用新型	汽车车灯用透气机构	ZL 200920236149.4	2009.09.28-2019.09.27
57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近光投影灯	ZL 200920236146.0	2009.09.28-2019.09.27
58	实用新型	汽车信号灯	ZL 200920236151.1	2009.09.28-2019.09.27
59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自动螺丝刀的连杆平衡支架	ZL 200920236145.6	2009.09.28-2019.09.27
60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自动螺丝刀的平衡支架	ZL 200920236144.1	2009.09.28-2019.09.27
61	实用新型	接近开关碰撞保护装置	ZL 200920256888.X	2009.11.06-2019.11.05
62	实用新型	可调节式平衡支架装置	ZL 200920256891.1	2009.11.06-2019.11.05
63	实用新型	通用车灯检测支架	ZL 200920256890.7	2009.11.06-2019.11.05
64	实用新型	自动防追尾警示装置	ZL 200920256889.4	2009.11.06-2019.11.05
65	实用新型	测试装置的转臂机构	ZL 200920231213.X	2009.09.04-2019.09.03
66	实用新型	测试装置的夹紧机构	ZL 200920231211.0	2009.09.04-2019.09.03
67	实用新型	测试装置的侧夹紧机构	ZL 200920231212.5	2009.09.04-2019.09.03
68	实用新型	汽车照明灯具调光机构	ZL 200920256887.5	2009.11.06-2019.11.05

## (二)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35 项，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发行人第 13 至第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第 17 至第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LED 光源汽车前照灯	200810024621.8	2008.03.28
2	发明	带 LCD 光阀的汽车前照灯	200810024622.2	2008.03.28
3	发明	汽车室内灯	200810124774.X	2008.09.03
4	发明	可调节式平衡支架装置	200910213068.7	2009.11.06
5	发明	通用车灯检测支架	200910213066.8	2009.11.06
6	发明	定位锁紧机构	20100228203.8	2010.07.07
7	发明	灯具压接装配机构	201010228218.4	2010.07.07
8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S21-FL)	201030198155.3	2010.05.31
9	外观设计	组合前照灯(S21-FL)	201030198167.6	2010.05.31
10	外观设计	侧转向灯(M80)	201030235212.0	2010.07.07
11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JC22)	201030235217.3	2010.07.07
12	外观设计	前雾灯(M80)	201030235226.2	2010.07.07
13	外观设计	汽车侧转向灯灯壳(C301)	200930253214.X	2009.09.28
14	外观设计	汽车室内灯(Model X 豪华型)	200930295612.8	2009.11.06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5	外观设计	汽车前室内灯 (M11)	201030136558.5	2010.03.31
16	外观设计	汽车前照灯 (A21-10)	201030136570.6	2010.03.31
17	实用新型	电脉冲成型转角度加工定位装置	200920256250.6	2009.11.19
18	实用新型	车灯灯壳焊接防窜结构	200920283696.8	2009.11.30
19	实用新型	灯罩装配压合机构	200920283697.2	2009.11.30
20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密封机构	200920283695.3	2009.11.30
21	实用新型	反射镜的球头压配装置	200920282710.2	2009.12.31
22	实用新型	通用万向装夹支架装置	200920282711.7	2009.12.31
23	实用新型	雾灯压配装置	200920282712.1	2009.12.31
24	实用新型	脉冲气流除尘装置	201020116723.5	2010.02.20
25	实用新型	汽车近光投影灯	201020116725.4	2010.02.20
26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的 LED 驱动器屏蔽盒	201020116732.4	2010.02.20
27	实用新型	机动车灯罩去浇口装置	201020155812.0	2010.03.31
28	实用新型	新型锐角防撞保护盖	201020155805.0	2010.03.31
29	实用新型	LED 汽车前雾灯	201020220588.9	2010.05.31
30	实用新型	车用新型牌照板	201020220595.9	2010.05.31
31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自动清洗装置	201020220611.4	2010.05.31
32	实用新型	用于灯具压配装置的定位安装机构	201020259488.7	2010.07.07
33	实用新型	快速定位锁紧机构	201020259486.8	2010.07.07
34	实用新型	重力锤机构开关信号装置	201020254922.2	2010.07.07
35	实用新型	LED 光源汽车前雾灯	201020254905.9	2010.07.07

#### 四、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两份，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向本所提供了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常州市天地远大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暖通”）签订的《合同书》，约定公司向常州暖通购买中央空调设备（包括冷式螺杆机组、净化末端）并负责工程安装，合同价款为 616 万元，安装工期 90 天，保修期 3 年。
2. 201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 五、 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



审字（2010）885 号）和公司提供的文件，《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建设年产 100 万套车灯配套生产线项目享受的财政补贴数额累计 166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于 2008 年度收到建设年产 100 万套车灯配套生产线项目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拨款 50 万元；
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常企[2009]14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通知》于 2010 年 1-3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50 万元；
3.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经技[2009]5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于 2010 年 1-3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50 万元；
4.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184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 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于 2010 年 1-3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拨款 1,500 万元；
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常财企[2009]15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于 2010 年 1-3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2.86 万元；
6.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经技[2010]1 号、常新财企[2010]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于 2010 年 1-3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2.86 万元；
7.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常财企[2010]36 号”

《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于 2010 年 4-6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5.04 万元；

8.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经技“[2010]11 号、常新财企[2010]1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于 2010 年 4-6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5.04 万元。

## 六、 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原独立董事马培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田志伟，公司董事会选举田志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作为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田志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豁免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0.08.03	2010.08.04	1、同意豁免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2、因独立董事马培林辞职，选举并聘任田志伟担任独立董事。

## 八、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010.08.04	2010.08.10	1、选举公司原独立董事马培林辞职，选举独立董事田志伟接替马培林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2、审议公司2010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签字律师：\_\_\_\_\_

张 涛 律师

张建伟 律师

2010年8月16日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11月口头反馈问题，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回复

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发行人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向东方嘉信等支付股权款，且未进行股权回购处理，直到 2008 年 10 月才履行股东大会程序。请补充说明，1) 发行人上述经济行为的会计处理情况；2) 支付款金额占当期注册资本、净资产的比重；3) 股权收购资金流出是否损害当时在册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行为是否构成回购或者抽逃资金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作出说明。

### 1. 关于发行人代周晓萍向东方嘉信等支付股权转让款事实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4 月，因公司上市工作停止，之前引进的新股东深创投、东方嘉信、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葛志坚（以下简称“原股东”）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变现，经协商，由公司控股股东周晓萍受让上述股权。在此次转让之前，发行人前身星宇有限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周晓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主要收入来源，其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张荣谦和耿小红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600 万元后，无能力支付深创投、东方嘉信、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2683.50 万元。2008 年 4 月和 7 月，公司分两次代周晓萍垫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683.50 万元，并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截至 2009 年 12 月，周晓萍已以 2008 年度公司股东分红向发行人足额归还上述欠款，并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81.06 万元，

目前对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周晓萍同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 2. 关于发行人代周晓萍向东方嘉信等支付股权转让款行为性质的认定

根据周晓萍和原股东签订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周晓萍和原股东之间，系以原股东作为转让方、以周晓萍作为受让方。发行人代垫款项系以周晓萍名义向转让方深创投、东方嘉信、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据此周晓萍履行完毕对东方嘉信等原股东的支付义务，同时与发行人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发行人并不因此成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主体，亦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或委托他人回购东方嘉信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发行人股份需要依法减少的情形。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法律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审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前，周晓萍均足额、及时缴纳其对发行人认缴的出资，且已履行完毕全部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因受让方周晓萍资金短缺代其垫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周晓萍已足额归还发行人的垫付款项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据此，周晓萍与发行人因垫付东方嘉信等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结，发行人代垫股权转让款对周晓萍已履行的股东出资义务不构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周晓萍非法抽逃资金行为。

发行人上述垫付款项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萍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但截至目前周晓萍已足额归还公司占用的资金并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的利益并未因此受到损害，同时周晓萍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占用发行人资金。据此，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涉及的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和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2008年4月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行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行为，亦不属于周晓萍以非法抽出资金为目的的抽逃资金行为，且该等占用资金行为已经予以纠正，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土地变化情况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记载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常国用（2010）第 0412643 号”，该宗土地使用权位于新北区华山路东侧、汉江路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 16,667.0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60 年 7 月 19 日。

## 二、发行人商标、专利核查情况

### （一）已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14 项，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792473		第 11 类	2005.11.21-2015.11.20
2	3564522	UTASNOVA	第 11 类	2005.01.14-2015.01.13
3	3564521		第 11 类	2005.09.14-2015.09.13
4	4659500		第 11 类	2008.03.14-2018.03.13
5	6829767	星怡	第 7 类	2010.04.21-2020.04.20
6	1334506		第 11 类	2009.11.14-2019.11.13
7	6126955	SHINYE	第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8	6829761		第 12 类	2010.08.28-2020.08.27
9	6829763		第 7 类	2010.08.28-2020.08.27
10	6829764		第 12 类	2010.05.07-2020.05.06
11	6829765		第 7 类	2010.05.07-2020.05.06
12	6829766	星怡	第 11 类	2010.07.14-2020.07.13
13	6829768	宇星	第 11 类	2010.09.28-2020.09.27
14	6480838	星宇	第 11 类	2010.06.21-2020.06.20

### （二）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年费缴纳凭证及本所律师在专利网上的查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新获得 15 项已



授权专利,包括4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权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情形。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专利号	有效期
1	外观设计	汽车侧转向灯灯壳(C301)	ZL200930253214.X	2009.09.28-2019.09.27
2	外观设计	汽车室内灯(Model X 豪华型)	ZL 200930295612.8	2009.11.06-2019.11.05
3	外观设计	汽车前照灯(A21-10)	ZL 201030136570.6	2010.03.31-2019.03.30
4	外观设计	汽车前室内灯(M11)	ZL 201030136558.5	2010.03.31-2019.03.30
5	实用新型	灯罩装配压合机构	ZL 200920283697.2	2009.11.30-2019.11.29
6	实用新型	电脉冲成型转角度加工定位装置	ZL 200920256250.6	2009.11.19-2019.11.18
7	实用新型	车灯灯壳焊接防窜结构	ZL 200920283696.8	2009.11.30-2019.11.29
8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密封机构	ZL 200920283695.3	2009.11.30-2019.11.29
9	实用新型	反射镜的球头压配装置	ZL 200920282710.2	2009.12.31-2019.12.30
10	实用新型	通用万向装夹支架装置	ZL 200920282711.7	2009.12.31-2019.12.30
11	实用新型	雾灯压配装置	ZL 200920282712.1	2009.12.31-2019.12.30
12	实用新型	脉冲气流除尘装置	ZL 201020116723.5	2010.02.20-2019.02.19
13	实用新型	汽车近光投影灯	ZL 201020116725.4	2010.02.20-2019.02.19
14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的LED驱动器屏蔽盒	ZL 201020116732.4	2010.02.20-2019.02.19
15	实用新型	新型锐角防撞保护盖	ZL 201020155805.0	2010.03.31-2019.03.30

### 三、 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两份,具体内容如下:

1. 201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名全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全自动化”)签订的《产品销售合约书》,约定发行人向名全自动化购买车灯涂装烘烤设备并由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价款995万元,保修期1年。
2.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新北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10118),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新北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科技项目,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 四、 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苏财教[2010]9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收到“大功率 LED 在汽车组合前照灯上的应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财政拨款 250 万元；
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0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常财工贸[2010]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平台项目财政拨款 30 万元。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召开情况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拟将上市地更改为上海，并就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地变更涉及的上市方案及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修改进行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11.02	2010.11.15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更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内部治理文件进行调整；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0.11.15	2010.12.01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更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内部治理文件进行调整。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	------	------	------	------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0.08.09	2010.08.20	审议并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签字律师: 张涛

张 涛 律师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2010 年 12 月 6 日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0]250号，以下简称《首发审核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首发审核意见》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 2000 年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宇有限共发生四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星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周晓萍和周八斤认缴增资合计 1400 万元，其中周八斤、周晓萍分别以其拥有的常州星一车灯厂和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 560 万元、820 万元共计 1380 万元，周晓萍另投入货币资金 20 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	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星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周晓萍和周八斤以盈余公积金 4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周晓萍出资 2700 万元，周八斤出资 1700 万元。	周晓萍、周八斤分别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40 万元、360 万元，并已于 2010 年 8 月缴纳完毕。
3	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八斤将其持有的星宇有限 2%、2%、1%、1% 和 0.5% 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葛志坚，转让价款分别为 3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和 75 万元。	周八斤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收益共计 585 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17 万元，并已缴纳完毕。
4	2007 年 9 月第三次	星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316 万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事项	具体内容	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次增资	元。深创投和东方嘉信认缴增资 316 万元，其中深创投认缴 126.4 万元，占星宇有限注册资本 2%；东方嘉信认缴 189.6 万元，占星宇有限注册资本 3%。	
5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晓萍受让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葛志坚、深创投和东方嘉信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1.18% 的股权。深创投以原股份取得价款 900 万元溢价 13.5 万元共计 913.5 万元转让；东方嘉信以原股份取得价款 1350 万元溢价 45 万元共计 1395 万元转让；5 名自然人以原股份取得价款转让。	5 名自然人以原股份取得价款转让，并未取得转让收益。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共 79.27 万元（该笔税款实际由周晓萍承担），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依据为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相对面值增值。
6	2010 年 3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7676 万元。国投基金向发行人增资 886 万元，并受让周八斤持有的发行人 882 万股股份。	周八斤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 25,899,930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179,986 元，并已于 2010 年 6 月缴纳完毕。
7	201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晓萍和周八斤分别向星宇投资转让发行人 6%、4% 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基准确定。	周晓萍、周八斤因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6,381,014.6 元、5,894,400 元，分别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178,880 元、785,920 元，并已于 2010 年 5 月缴纳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额缴纳。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07 年 10 月，星宇有限全体股东以星宇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16,7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周晓萍、周八斤、徐惠仪、葛志坚、王占银、张荣谦、耿小红七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95% 的股权，深创投和东方嘉信两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5% 的股权。根据信永中和 200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7SZA2006），星宇有限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8,163.79 万元。如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税个人所得税，以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95% 和 20% 税率计算，自然人股东的应纳税金额为 1,551.12 万元。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常地税处[2010]4 号”《常州市

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常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对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纳地方各税、基金和费的申报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对发行人应履行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等事项作出了处理决定，但并未要求发行人对 200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亦未对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期限及金额等提出要求。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萍 201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如税务主管机关认定发行人在 2007 年 10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周晓萍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全额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上所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并未要求发行人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将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提出该等要求，将由控股股东周晓萍全额补缴，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相关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签字律师: 张涛

张 涛 律师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2010年12月23日